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 112984

债券简称：19 海普 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海普 0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海普 01，债券代码：11298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共计 11 天）。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3、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4、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回售、付息工作（回售登记总量为 1,890,000 张，回售金额 189,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未回售数量为 2,410,000 张）。鉴于部分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未按时申报回售登记，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进行顺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海普 01。

3、债券代码：112984.SZ。

4、发行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3年期（1+1+1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5%。（发行人已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5%。）

8、起息日：2019年10月29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0月29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海普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海普01”本次回售数量1,890,000张，回售金额189,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即剩余登记数量）为2,410,000张。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2,410,000 张。
- 2、兑付兑息及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9 日（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 3、提前兑付价格：100 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 4、兑付比例：100%。
- 5、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共计 11 天。
- 6、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即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00×2.50%×11÷365=0.075 元（含税）。
- 7、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0.075 元（含税）。
- 8、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还本付息金额为 100.060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060 元。
- 9、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还本付息金额为 100.075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075 元。
- 10、实际兑付利息金额（含税）=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数量=0.075×2,410,000= 180,750.0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海普 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工作。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焯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译聪

联系电话：13581871277

传真：010-64088702

(三)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